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0號

原告 李金龍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遭被告擅自拉設電纜線（下稱系爭電纜線）穿越，而請求被告遷移系爭電纜線，並補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。關於請求移除系爭電纜線部分，依原告陳報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並不明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，併計請求補償金1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1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9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碧雯